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黄埔区污水处理事业单位改革和污水处理市场化进展，根据《黄埔区委常委会广州开发区党工委会议 纪要》(穗黄开党联会纪〔2019〕8 号)会议精神，参照广州市政府授予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年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做法，由区水务局作为黄埔区污水处理服务及排水管网运维管养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机构，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负责黄埔区污水处理和排水设施的运维管养。

根据会议精神，区水务局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正式移交污水处理业务。经区政府授权，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签订《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污水处理排水设施运维管养特许经营服务协议》（下文简称“特许经营服务协议”）。

(二) 项目立项依据

为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以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发改委等六部委令第25号）等文件，北京、成都、杭州等城市均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所属企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营运，2010年，广州市政府直接授予市水投集团30年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为加快推进黄埔区污水处理事业单位改革和污水处理市场化进展，根据《黄埔区委常委会广州开发区党工委会议纪要》（穗黄开党联会纪〔2019〕8号）会议精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从2019年4月1日开始正式移交污水处理业务。区水务局根据其主要工作职责——“承担全区供水排水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区内供水、污水处理和排水的行业管理工作”，并按程序向区财局申报2022年原萝岗范围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

评价认为2022年原萝岗范围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现排水设施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全面提高我区污水处理能力，实现一是保护河湖水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人水和谐的城区。二是提高我区排水设施运维和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消除城市内涝、改善水环境，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三是污水处理能力满足黄埔区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上级单位下达的污水处理能力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任务及排放标准的最严值要求。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投资，资金的支付由区水质监测中心按“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及排水设施运维管养特许经营服务协议”要求对水量、水质及日常监管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是以污水处理量及污水进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削减量来进行计算的，2022年资金使用、支付符合预算。2022年实际产生特许经营服务费用34440万元，资金使用合规，拨付程序按照特许经营及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执行。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水务局委托区水质监测中心对污水处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管考核，依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污水处理排水设

施运维管养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开展监管考核，并按照财政支付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支付。水务局财务制度健全，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良好。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原萝岗范围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绩”与“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自身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绩效评价采用自评的方式进行，重点对照项目立项的依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通过对项目立项的依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项目开展自评，采用直接说明的方式对自评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排水设施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全面提高我区污水处理能力，实现一是保护河湖水生态，改善人居环境，建设人水和谐的城区。二是提高我区排水设施

运维和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消除城市内涝、改善水环境，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三是污水处理能力满足黄埔区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上级单位下达的污水处理能力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任务及排放标准的最严值要求。

2022 年完成了各项的目标、指标，项目实施良好。

（二）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 4 个，一是污水处理率，即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收集、处理，使产生的污水 100%得到有效处理。二是污水排放达标率 98%，即处理后污水达标 98%以上。三是 12345 政府服务投诉完成率达 95%以上。四是不断提升我区水环境。

2022 年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产生的污水 100%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省、市、区的环保、水务部门监督抽样达标率超过 98%，未接到有市民等对污水处理的投诉，污泥 100%无害化处理，全区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具体如下：

一是污水处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2022 年共收集污水 14167.3 万吨，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量 14167.43 万吨，指标值污水处理率达 100%，超额完成了年初的指标值。

二是污水排放达标率，年初指标值是 98%。2022 年在省、市、区环保、水务部门的监督抽样中全部达标排放，指标值污

水排放达标率达 98%以上，完成了年初的指标值。

三是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专办案，年初指标值 95%。2022 年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不断提升污水处理管理及服务水平，水务局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污水处理服务过程中未接到市民等对污水处理过程的投诉。

四是不断提高我区水环境，2022 年超额完成了广州市水务局下达的污水处理任务，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任务及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问题的通报》，我区墩头基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18 条一级支流市考核全部达标，水质类别全部达到或优于 IV 类，其中 11 条水质类别达 III 类，全区 18 条河涌持续实现不黑不臭、“长制久清”。南岗河作为广东省唯一项目，入选水利部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同时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污水处理工作超额完成

2022 年，本项目 10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 14167.43 万吨，超额完成了广州市水务局下达的污水处理任务。所收集的污水经过净化处理，有效削减了污染物含量，减少了环境污染，能有效促进水环境改善，创造良好的生态效益。

（二）污水处理模式创新，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效益

一是运营模式的改变和创新。将过去城市排水系统的投资、建设、运维由政府大包大揽的模式，转变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企业专业化运营的模式，实现了城市排水设施运营和监管分离，符合国家关于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行模式改革的有关政策。

二是排水系统付费模式的改变和创新。排水设施运行费用由财政拨款转变为按绩效付费模式，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城市排水系统市场化运行机制，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实现厂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创新。将雨污管网、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整合，符合排水系统运行的特点和规律，避免“九龙治水、各管一段”的弊病，充分发挥“厂网一体”整体效益。

（三）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单位通过合理布局、统筹发展，努力实现全区污水应收尽收，同时还积极探索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全年中水回用量达 2497.57 万吨，初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污水的

稳定有效处理，充分利用回用水资源，既保护了地下水源，又有效地提高了地面水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是特许服务涉及的污水处理服务过程中需加强监督检查；二是加强特许服务资金的使用管理；三是增加绩效目标，使绩效考核更加完善。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对污水处理工作的服务质量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扎实推动落实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效发挥污水处理厂功能。

（二）加强特许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增加绩效考核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围绕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的工作重点及当前工作中的短板，合理设置目标。